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19.274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96.37 万股，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313.67 万股的 1.32%。
- 3、授予价格（调整后）：24.01 元/股。
- 4、激励人数：授予 25 人，为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 (1)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2)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2 亿元或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22 亿元或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6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80 亿元或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4 亿元。

注：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 (3)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内部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及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其当年实际可

获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即为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

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5.01元/股调整为24.0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年4月8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96.37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1年4月8日	24.01元/股	96.37万股	25人

### （四）激励计划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 1、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4月8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4月8日起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限为2022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 2、符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	------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li> <li>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li> <li>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li> <li>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li> <li>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li> <li>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三)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1 年，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考核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149 986 1272"> <thead> <tr> <th>归属期</th> <th>对应考核年度</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1</td> <td>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2 亿元或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0 亿元</td> </tr> </tbody> </table>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2 亿元或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0 亿元	<p>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7-00018 号）：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5,946,360.85 元，净利润 136,059,195.46 元，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2 亿元或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0 亿元					
<p>(五)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内部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及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503 986 1608"> <thead> <tr> <th>考核评价结果</th> <th>合格及以上</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其当年实际可获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即为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p>	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25 名激励对象中，全部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25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19.27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274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归属 19.274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4 月 8 日

（二）归属数量：19.274 万股

（三）归属人数：25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24.01 元/股（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25.01 元/股调整为 24.01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轩景泉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4	4.8	20%
2	王艳丽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	1.6	20%
3	詹桂华	中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8	1.6	20%
4	马晓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8	1.6	20%
5	王辉	中国	副总经理	8	1.6	20%

6	曲志恒	中国	副总经理	8	1.6	20%
7	李明	中国	董事	2.67	0.534	20%
8	文炯敦	韩国	副总经理	4	0.8	20%
<b>二、核心技术人员</b>						
9	彭勃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7	0.534	20%
10	林文晶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7	0.534	20%
11	汪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8	0.176	20%
12	钱海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8	0.176	20%
<b>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3 人）</b>				18.6	3.72	20%
<b>合计</b>				<b>96.37</b>	<b>19.274</b>	<b>20%</b>

#### 四、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25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除高级管理人员曲志恒先生外，其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曲志恒先生购买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

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八、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